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號

原告 賴芳蘭
被告 臺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人
被告 臺灣臉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幼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26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之翌日起至本案辯論終結之日止，連帶給付原告每月53,101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6,826,500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參酌司法院所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審之辦案期限為2年，依此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,274,424元（計算式：53,101元×24月＝1,274,424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8,100,924元（即46,826,500元＋1,274,424元＝48,100,92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3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盧品岑